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98號

原告 萬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轉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育書

被告 吉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秀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0萬9,406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827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同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1 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
02 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

03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一)確認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
04 9263號支付命令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二)本院113
05 年度司執字第179093號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
06 字第35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
07 程序應予撤銷。經核上開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均在消滅阻
08 卻強制執行程序，其訴訟標的相互競合；又原告就前揭請求
09 所受之利益，最高應以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
10 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準，包括其本金及衍生
11 之利息、違約金、程序費用，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民
12 國114年3月2日止為新臺幣(下同)130萬9,406元(計算式詳
13 如附表)，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之，應徵第一審裁
14 判費1萬6,82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15 限原告於主文第二項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逾期未補
16 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琚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
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
22 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3)。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郭盈呈

26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編號	類別	金額	起訖期間(即起訴 日前1日)	給付基數	週年 利率	訴訟標的價額
1	本金	120萬4,640元				120萬4,640元
2	利息	120萬4,640元	112年11月13日至1 14年3月2日	(1+110/3 65)	6%	9萬4,061元
3	支付命令	500元				500元

(續上頁)

01

	程序費用					
4	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	1萬0,205元				1萬0,205元
	合計					130萬9,406元